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南昌市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实施方案》（洪管发〔2016〕32号）文件要求，我区深入开展南昌市东湖区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解决主次干道、临街店面、街巷社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存在的泥沙灰尘及垃圾污染问题，实现环境卫生显现本色的目标。为确保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区财政将清扫保洁经费纳入我局部门预算，提供了项目经费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下拨到全区街道城管办所，用于

对辖区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经费支出，以保证各街办管辖道路的干净整洁

3. 实施情况

我局按《东湖区各街办人工清扫保洁、果壳箱清掏抹洗作业经费分配计划表》下拨至东湖区各街办，用于对东湖区378.8356万平方米道路保洁，保洁长度21.7万米。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标准及说明进行测算，我区清扫总面积为378.8356万平方米，保洁长度21.7万米。按照环卫作业经费标准，我区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预算数为3189.73万元，区财政及时拨付了该项经费，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下拨道路清扫保洁经费3189.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的绩效总目标为：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部署和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重点推进工作安排，着重保障中心城区道路清扫工作深入推进，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努力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新形象；不断加大城管执法力度，扎实推进市容环卫管理，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实现城市运行安全和城市管理“南昌模式”、“南昌经验”的逐步形成。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 完成全区 378.8356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保障全区道路 21.7 万米清扫保洁工作落到实处，保证辖区道路干净整洁，保持城区环境不断优化。

(2) 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两年出形象、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抓手，全面实施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促进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稳固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3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清扫保洁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3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3189.73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3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4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4分)	通过严控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管护面积 (4分)	通过一般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 (3分)	通过扬子洲镇实际保洁面积与计划保洁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保洁面积/计划保洁面积 32.23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管护面积 (4分)	通过控制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严控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一般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扬子洲镇保洁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制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 (5分)	质检时间(2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道路保洁时间(3分)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严控区保洁费用标准 15 元/平米，控制区保洁费用标准 10 元/平米，一般区及扬子洲镇保洁费用标准 8 元/平米，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不达标扣相应分值。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5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 (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5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 (10分)	市民满意度 (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总分值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3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保洁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要求，我局成立了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道路清扫

保洁经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3 年度清扫保洁及开放式社区保洁经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 161.59 万平米。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般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 94.40 万平方米。	4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	3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 32.23 万平方米。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保洁总面积 90.61 万平方米。	4
	产出质量 (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8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4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6
	产出时效 (5分)	质检一天 2 班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一天 2 班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	严控区保洁费用标准 15 元/平方米，控制区保洁费用标准 10 元/平方米，一般区及扬子洲镇保洁费用标准 8 元/平方米，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不达标扣相应分值。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维护城市形象	5		4
	生态效益 (5分)	保持辖区卫生状况，改善城区环境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 90%以上得 10 分，90%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 0 分。
评价得分					93.8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把城市管理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彰显省会当担，唱响“南昌品牌”，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的重中之重，牢牢扛起主力军责任，全力抓好

“城市出形象”这篇大文章，围绕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环卫设施完善、环境卫生保洁、市容市貌整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城市形象和品位发生了历史性改观。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93.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在市城管局的有力指导和东湖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城市管理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三年上台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实施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为提高市容环卫管理水平，稳定环卫工人队伍，调动工人工作积极性，我局实施环卫工人绩效考核工资，严格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相关的环卫工人工资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和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下发各街办城管所，用于对东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的项目管理，保证了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有效实施。坚持“每天一督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日常督查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挂钩，对连续排名靠后

的单位，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同时，全区城市管理领导干部实行“马路办公”，每半天在路上发现问题、在路上解决问题，各街道（镇）、管委会按照“路长制”、“五定一网格”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日常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我局完成了全区 378.8356 万平方米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严控区 161.5932 万平方米、控制区 90.6080 万平方米、扬子洲镇 32.23 万平方米一般区 94.4045 万平方米。

2. 产出质量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区 2023 年严控区、控制区、扬子洲镇和一般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均基本达标，路面及人行道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

3. 产出时效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按时保质的完成了 2023 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质检一天两班，道路保洁一天两班，使项目在质量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两项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4. 产出成本。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 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标准，2023 年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严控区 15 元/年·m²的标准执行，控制区道路清扫保洁按照 10 元/年·m²的标准执行，一般区道路及扬子洲镇清扫保洁按照 8 元/年·m²的标准执行，道

路清扫保洁成本指标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马路本色”行动，将“马路本色”行动由城市主干道向小街巷和社区延伸，实现全覆盖，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进“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路见本色。

二是雾炮车等大型环保作业车每日按照吸、冲、扫、保的组合作业模式，对管辖区 25 条主次干道开展冲洗、清扫、洒水、喷雾、降尘作业。

三是充分利用小型高压冲洗车、高压平面洗地器、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对人行道、路沿石灰沙、非机动车护栏、交通标志线、背街小巷、楼道庭院等进行冲洗。

四是加大背街小巷和社区庭院的机械化清扫力度，确保了东湖区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位推动。我局高度重视“美丽南昌·幸福家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相关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创建期间，我局坚持每晚调度我区“治脏治乱”工作。此外，主要领导还时常深入一线，开展工作督导。

2. 高效落实。我局坚持“每天一督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日常督查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挂钩，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单位，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并将相关情况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全区城市管理领导干部实行“马路办公”，每半天在路上发现问题、在路上解决问题，各街道（镇）、管委会按照“路长制”、“五定一网格”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日常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我局在大框架下制定了《东湖区城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于与区财政协调不足，未针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专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落实到位

我局全系统绩效评价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有效开展，主要原因一是各项目单位现有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普遍不够健全完善；二是城管工作面向全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工作量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尽快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及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金额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及管理与监督细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尽快完善满意度调查体系的建设

尽快建立健全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

调查工作，提高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8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161.59万平米。	4
		一般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94.40万平米。	4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	3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32.23万平米。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保洁总面积90.61万平米。	4
	产出质量 (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4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6
	产出时效 (5分)	质检一天2班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一天2班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	严控区保洁费用标准 15 元/平米，控制区保洁费用标准 10 元/平米，一般区及扬子洲镇保洁费用标准 8 元/平米，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不达标扣相应分值。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维护城市形象	5		4
	生态效益 (5分)	保持辖区卫生状况，改善城区环境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 90%以上得 10 分，90%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 0 分。
总 分					93.8